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66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溫田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叁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叁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8日中午1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駛至新北市新莊區重新堤外道路11K+700前（處）時，因燈號黃燈轉換紅燈時，煞車失控偏移，致由伊所承保，宏浚工程行所有並由黃錦發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與A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車禍）。又伊依伊與宏浚工程行之車體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6,421元（含零件費用1萬3,370元、烤漆費用1萬0,312元、工資2,739元）等情。爰依

0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
02 給付2萬6,4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4 二、被告則以：伊在停紅綠燈，是對方撞伊，伊沒有過失等語，
05 資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上揭時、地駕駛A車與黃錦發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本
08 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
09 萬6,421元（含零件費用1萬3,370元、烤漆費用1萬0,312
10 元、工資2,739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
11 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2 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
13 29頁），復經本院調閱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4 查閱無誤（見本院卷第37至46頁），應堪認定。雖被告辯
15 稱是對方撞其，其就本件車禍並無過失云云，惟本件車禍
16 發生時案發時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17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8 （一）可佐，被告駕駛A車行經肇事地點時，竟未注意車
19 前燈號誌已從黃燈轉換成紅燈，竟逕行煞車，使得系爭
20 車輛與其發生碰撞而受損，被告自有見燈號轉換時，逕行
21 煞車引發肇事之過失。且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22 鑑定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鑑定結果認：「一、溫田源駕
23 駛自小貨車，欲號誌轉換（黃燈轉紅燈），煞車失控引發肇
24 事，為肇事原因。二、黃錦發駕駛自用小貨車，無肇事因
25 素」等情，有該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
26 稽（本院卷第107至110頁），亦與本院前開認定相同。準
27 此，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上開違規駕駛之過失甚明，則其
28 前開辯詞，並不可取。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侵
29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
30 據。

3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2 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03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04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
07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08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6,4
09 21元（含零件費用1萬3,370元、烤漆費用1萬0,312元、工
10 資費用2,739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考（見本院卷
11 第25至29頁）。惟關於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係以新品更換
12 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4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5 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6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
19 係於107年1月出廠，至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10月8日，已
20 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337元（元
21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無須折舊之烤漆費用1萬0,3
22 12元、工資費用2,739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費用為1萬4,
23 388元（計算式：1,337元+1萬0,312元+2,739元=1萬4,
24 388元）。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1萬4,388元，為有理
25 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萬4,3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
31 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02 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3 許之。

04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5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同
06 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由被告負擔其中545元，
07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餘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趙伯雄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5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6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0 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王春森